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持有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股份 433,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18%，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疆有色本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6 个月内减持西部黄金股份不超过 12,720,000 股，即不超过西部黄金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33,650,000	68.18%	IPO 前取得： 433,6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12,720,000 股	不超过：2%	2018/5/8~ 2018/11/4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2,720,000 股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新疆有色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新疆有色本次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6 个月内减持西部黄金股份不超过 12,720,000 股，即不超过西部黄金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西部黄金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新疆有色对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与流通限制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新疆有色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新疆有色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承诺：新疆有色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新疆有色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新疆有色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疆有色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无不可抗力原因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则每年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前一年度末新疆有色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西部黄金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 (三)其他风险提示：新疆有色是公司控股股东，不是实际控制人。新疆有色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西部黄金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